

关于万方鑫润-鑫统体育投资建设私募基金三期 管理人工作内容报告

致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我司发起设立的**万方鑫润-鑫统体育投资建设私募基金三期**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基金”）原定于2018年8月27日到期，由于借款人北京鑫统互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借款人”）、担保人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证人”）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，导致本基金在基金到期日未完成退出清算工作。

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，我司与借款人、保证人进行大量沟通与磋商工作，现特向广大投资者针对延期期间我司所开展工作进行披露：

1.追偿本基金利息并初步敲定本基金后续利息分配的方案：

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，我司督促本基金借款人、保证人先后完成了本基金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止，期间利息的清算工作：

a) 2019年2月1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：人民币7,160,750.67元（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利息）；

b) 2019年3月12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：人民币2,335,027.24元（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期间利息）；

c) 2019年5月22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：人民币1,945,171.04元（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利息）；

d) 2019年7月2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：人民币1,936,951.87元（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间利息）；

e) 2019年8月8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：人民币1,936,951.87元（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利息）；

f) 2019年10月28日向本基金投资者支付利息合计：人民币1,936,951.88

元(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4月6日期间利息)。

2.已完成工作内容如下：

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借款人、保证人签署的《关于万方鑫润-鑫统体育投资建设私募基金三期解决方案的备忘录》之约定，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，我司已督促上述双方完成如下工作：

a) 新增抵押物：我司已完成与房产权利人就《房产抵押合同》(编号：XTDB-DYDB-01)的签署工作。(抵押标的为：北京市朝阳区荟康苑15号楼1-4单元601、602，面积合计：1051.6 m²的8套房产抵押)；

b) 延长担保期限：我司已完成与借款人、保证人就《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(编号:WFKGBZBC001)的签署工作。(保证期间由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6个月变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4个月)。

3.项目延期情况说明

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，我司已启动本基金项下资产处置及债务追索工作，为确保本基金项下资产处置收益的最大化，保障全体投资者的权益，本基金拟延期至2020年8月27日前，完成基金全部本金及期间预期收益的清算工作。与此同时，我司也将全力以赴制定相关退出方案，以确保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尽早实现退出。

4.后续工作安排说明

我司将协同项目开发商对项目项下的2套房产进行挂牌出售，处置所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基金应付未付利息使用；同时将重庆线外项目项下剩余房产进行以物抵债的退出方案。

为保障重庆线外项目的清偿工作顺利展开，从而确保本基金全体投资人利益不受侵害，我司将要求重庆线外项目开发商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司为本基金出具担保函，承诺重庆线外项目剩余存货的处置所得（售楼款），将用于本基金清偿工作。同时，我司将向重庆线外项目派驻专员，对项目施工进度、项目销售情况、项目销售所获款项进行监管，全程跟踪项目进度。从而确保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基金清算结束之前，投资人可随时掌握重庆线外项目情况。

我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，将秉承“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”的管理原则，以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审慎处理本基金的各项事务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！因此给各委托人造成不便的，敬请谅解！

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3日

